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**表格第 W3.4 款**

遺囑修改
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  
生前居於(地址))  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\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本人為死者最後遺囑之其中一位簽署見證人，該遺囑註明日期.....，即現時向本人出示及標明為“A”的文件。
2. 死者在本人及另一位簽署見證人 C.D.面前\*[於該遺囑的結尾處]簽名，如同現時遺囑上所見，以簽立該遺囑。我等兩人同時在場，並隨即在死者面前見證及簽署該遺囑。
3. 經特別檢查安插於該遺囑第.....張第.....行至第.....行的文字“(原本字眼)” [或視屬何情況而定]後，本人確認\*[安插於行間的字\*[或更改等]是在簽立該遺囑\*[之前][之後]寫在該遺囑上的][本人未能說出該安插於行間的字(或更改)是於簽立該遺囑之前或是之後寫上的]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

附註：

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